

## 12/01 預防作法實踐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憶及「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UNFSA) 第五條第 C 款，制訂預防作法之應用為健全漁業管理的一般原則；

進一步憶及 UNFSA 第六條及附件二提供實踐預防作法的指導方針，包括在建立參考點所需資訊缺乏或不足時採納暫訂參考點；

注意到糧農組織負責漁業行為準則第七條第五款亦建議實施預防作法，除其他外，包括基於以魚群為根據的目標及限制參考點；

注意到委員會以第 09/01 號決議通過之績效評估小組之建議第 37 項及第 38 項，指出在修改或替換 IOTC 協定以納入現代漁業管理原則前，委員會應實施 UNFSA 所提出的預防作法；

留意到糧農組織 2009 年海洋捕撈魚類及漁產品生態標籤指導方針修訂一版及其他生態認證倡議，強調實踐預防作法為評估一項漁業永續性的重要準則；

憶及委員會第 10/01 決議中所述，為保育熱帶鮪魚資源所採取的時間/海域休漁；

憶及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已啟動管理策略評估的程序，以更清楚地提供委員會所需的科學建議資訊；

承認需要在做決定時考慮糧食安全、生計、經濟發展、多物種間的互動及對環境的影響，以確保鮪類及類鮪類漁業之永續性。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同意如下：

1. 根據相關國際同意的標準，特別是 UNFSA 所列的指導方針，實施預防作法，以確保如 IOTC 協定第五條所定，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
2. 在實施預防作法時，委員會在妥適考慮科學次委員會所提供之建議後，應通過：
  - a) 與漁業死亡率及生物量相關的物種別參考點（包括但不必限於目標及限制參考點<sup>1</sup>），及
  - b) 相連的漁獲管控規定<sup>2</sup>，亦即，當接近魚群狀況參考點時，或倘違背該參考點，所將採取的管理行動。

參考點及漁獲管控規定應依據最佳可得科學決定之，使對印度洋鮪類及類鮪類資源永續性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可減到最小。

<sup>1</sup> 目標參考點對應至某一漁業及/或某一魚群被認為是在適當的狀態；限制參考點指超過該限制後，某一漁業及/或某一魚群即不被認為是在適當的狀態。來源：

<http://www.fao.org/fi/glossary>（2012 年 4 月 25 日存取）。

<sup>2</sup> 漁獲管控規定：一套描述如何與魚群狀況有關之若干指標狀態，意圖由管理而控制漁獲的規則。來源：<http://www.fao.org/fi/glossary>（2012 年 4 月 25 日存取）。

3. 在決定適當的參考點及漁獲管控規定時，必須考量主要的不確定性，包括與參考點相關的魚群狀態之不確定性，和對生物、環境及社會經濟所造成後果及漁業活動對非目標物種及相關或依賴物種影響之不確定性。
4. 若有未預期的事件，如對魚群狀態或其相關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自然現象，委員會應通過緊急養護管理措施，以確保漁業活動不會加重此負面影響。
5. 在初期及作為暫時性措施，委員會得考量科學次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暫訂參考點及漁獲管控規定；該等措施應持續適用，直到委員會選擇更新之。
6. 指示科學次委員會，經由管理策略評估的過程，評估參考點（包括任何暫時性的參考點）及在魚群狀態接近參考點時可能實施的漁獲管控規定。
7. 在完成管理策略評估後，科學次委員會應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證據，向委員會提出所有主要物種的建議參考點，並對通過參考點之相關魚群的狀態提出後續建議。
8. 科學次委員會將於 2014 年委員會年會報告管理策略評估進程的發展，以茲確認或更新任何暫時性的參考點及相關的漁獲管控規定。